

## 企业外汇套期保值的套期会计处理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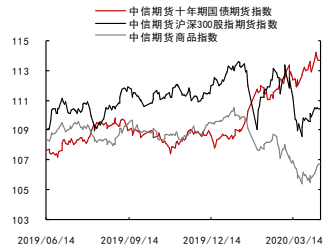
### 摘要：

汇率风险又称外汇风险，是指在一定时期的国际经济交易当中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由于汇率的波动而引起其价值涨跌的可能性。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思路通常可分为三种：消极的风险管理、完全避险的中性风险管理、积极的风险管理。消极的风险管理已经逐渐不适合当前汇率波动剧烈的外汇市场；完全避险的中性风险管理在理论上锁定全部风险敞口，最贴合企业经营主业的需求，但在实际操作中实施条件较为严苛，通常可针对一定比例的风险敞口进行管理；积极的风险管理，考验企业的风险管理专业水平，效果较为依赖主观判断的正确性。

企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选择的工具具有远期、掉期、期权和期货等一系列与外汇相关的金融衍生品。远期、掉期、期权等场外合约有着个性化、定制化等优点，而缺点则主要是交易不灵活，买卖都受到限制，银行业务有门槛，成交价受企业溢价能力影响。场内外汇期货常见的有港交所和新交所的离岸人民币期货，其优点主要是保证金比例低，流动性好；门槛低，没有信用额度限制，价格透明；缺点则是企业需要具备境外银行账户，套期效果受期货与现货基差的影响，以及标准化合约不一定适配企业风险敞口。

只要满足套期会计准则要求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就可以应用套期会计方法。在一些特定的应用场景上，准则中对于外汇套期的处理有几点特殊的说明：1、企业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既可以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也可以将其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处理，选择一类即可；2、企业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3、企业可以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4、被套期项目可以是风险净敞口。此类套期中，被套期风险影响利润表不同列示项目的，企业应当将相关套期利得或损失单独使用“净敞口套期损益”核算当期发生额，在表中列示在“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不应当影响利润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损益列示项目。

最后结合两个典型的外汇套保案例分析如何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一是比较常见的企业签订了需要用外汇交易的合同，也就是被套期项目属于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其采用公允价值套期或者现金流量套期的具体处理；二是较为复杂的对于风险净敞口的套期情形，企业处理时需要特别注意按照准则要求确认损益。



### 产业咨询组

研究员：  
刘高超  
010-57762988  
从业资格号 F3011329  
投资咨询号 Z0012689

唐运  
010-58135957  
从业资格号 F1024390  
投资咨询号 Z0015916

## 目 录

摘要: .....	1
一、汇率风险定义、常见管理方法和工具.....	3
二、套期会计准则中对于外汇套期的说明.....	4
三、企业进行外汇套保的典型案例分析及处理.....	5
(一) 针对已签订未确认的外汇交易合同进行套期.....	5
(二) 针对外汇风险净敞口进行套期.....	7
免责声明 .....	10

对于许多外贸行业或者涉及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在其生产经营中除了需要面对加工原料、销售商品的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还要面临的一项巨大风险就是因使用外汇带来的受到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本篇报告首先简要介绍企业管理自身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使用的管理方法和工具，之后主要结合两个案例来具体分析企业对于外汇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如何进行套期会计处理，希望能对企业的实际业务开展有所帮助。

## 一、汇率风险定义、常见管理方法和工具

汇率风险又称外汇风险，是指在一定时期的国际经济交易当中，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债权)与负债(或债务)，由于汇率的波动而引起其价值涨跌的可能性。对持有外币资产或负债的企业来说，外汇风险，也就是汇率的波动可能带来损失也可能获得收益。除此之外，在企业日常经营中，从签订合同至收到或者付出货款、再到结售汇，往往要经历数天、数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周期，在这期间汇率的波动也会对企业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这种市场波动带来的高度不确定性显然并不利于企业的稳定经营和长期发展。

面对汇率波动风险通常有如下几种管理思路，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选择合理且适合的管理方法。

1、消极的风险管理：即指企业对于自身面临的外汇风险采取听之任之、放置不管的态度，不采取任何措施进行管理，接受自身的风险暴露。这种情况下，当汇率变动趋向对经营业务有利的方向时，企业可以获得风险报酬；当汇率变动趋向不利的方向时，企业就被迫承担风险损失。随着近些年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幅度逐渐加大，这种“无为而治”、消极管理的情况给企业经营结果带来的负面影响对于许多企业来说已经是无法接受的。

2、完全避险的中性风险管理：即企业对外汇风险采取较为严格的防范措施，不允许存在任何外汇风险暴露，或对业务中发生的一切外汇敞口头寸进行完全套期保值，以避免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此类管理大多使用无主观判断的掉期和远期工具。采取完全避险的管理方法能有效防范外汇风险，只是在实际操作上要求的客观条件比较苛刻，对于一般企业来说更加有可实行性的思路是选择一定比例的风险敞口加以控制即可。

3、积极的风险管理：是指企业通过主观研判对汇率走势进行一定程度的预测，根据预测对企业内不同的涉险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运用种类繁多甚至复杂结构的金融工具，以达到既能避免外汇风险造成的损失，又能在预测正确下获得一定风险报酬的结果。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管理方法对企业的风险管理专业水平要求是最高的，企业稍有不慎就可能陷入投机交易的泥沼，风险报酬很可能变成风险损失。

对于一个追求长期稳定经营、聚焦主业的企业来说，控制好头寸比例、将

中性避险和积极的风险管理相结合是比较有效且合适的管理思路。而为了达到中性避险的目的，企业需要针对其面临的汇率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企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选择的工具具有远期、掉期、期权和期货等一系列与外汇相关的金融衍生品，这些衍生品又可以根据交易场所的区别简要分为场内场外两类，它们各自有一些优势和劣势，企业应根据当前市场情况，结合自身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分析研究来灵活做出选择。

#### 1、远期、掉期、期权等场外合约：

定制化的场外衍生品合约是国内企业较为熟悉的外汇风险管理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协议、外汇或者利率掉期等。其优点有：（1）个性化、定制合约设计；（2）交易对手方大多为银行，通常有优质客户授信服务。而缺点有：（1）交易不灵活，买卖都受到限制；（2）银行业务有门槛；（3）协议成交价，也就是业务成本，受企业议价能力影响较大。

#### 2、场内期货合约：

对于场内外汇期货，截至目前境内的交易所还未推出此类产品，企业常用的有港交所和新交所的离岸人民币期货等。其优点有：（1）保证金比例低；（2）流动性好，操作灵活；（3）门槛低，没有信用额度限制，价格透明。而其缺点也同样明显：（1）企业需要具备境外银行账户；（2）套期效果受期货与现货基差的影响，汇率不是完全锁定；（3）标准化合约不一定适配企业风险敞口。

## 二、套期会计准则中对于外汇套期的说明

对于企业针对汇率风险的套期，只要整个套期关系以及其中各要素能够满足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就与其他的套期业务一样可以采用套期会计方法，具体处理时参照套期会计处理原则对相关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和终止。只有一些特定的应用场景上，准则中对于外汇套期的处理有以下几点特殊强调的说明：

1、对于被套期项目是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情形：企业对于汇率套期保值，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按照规定既可以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也可以将其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处理，选择一类即可。

2、对于套期工具的特殊规定：对于外汇风险套期，企业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3、对于被套期项目是一组汇总敞口的情形：企业可以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 4、对于被套期项目是风险净敞口的情形：

在经营中开展涉外业务的企业，有可能需要同时使用外汇进行采购、销售、

筹资、融资等等，此时我们就会发现，有一部分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面临的汇率风险敞口存在着自然对冲的情况。出现这种情况时，企业可以选择对自然对冲后的风险净敞口进行套期，以达到节约交易成本，提高风险管理效率的目的。

对于此类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套期，其在处理原则上也较为特别。被套期风险影响利润表不同列示项目的，企业应当将相关套期利得或损失单独列示，不应当影响利润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损益列示项目（如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金额。因此企业开展净敞口套期业务的，应当在利润表中增设“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将“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当期发生额在该项目中列示。

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风险净敞口的公允价值套期，涉及调整被套期各组成项目账面价值的，企业应当对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作相应调整。

例如，某公司有一笔由 100 万美元的预期外币销售收入和 80 万美元的预期外币费用构成的外汇风险净头寸，该公司利用金额为 20 万美元的外汇远期合同对该外汇风险净头寸进行套期。当该外汇风险净头寸影响损益时，该外汇远期合同产生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应当与被套期的销售收入和费用区分开来并单独列示。

如果销售收入产生的期间早于费用发生的期间，则销售收入仍应当按照即期汇率计量。相关的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单独列示，从而在损益中反映出净头寸套期的影响，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如果被套期的费用将影响以后期间的损益（例如该费用将分期摊销），则之前对费用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在以后期间重分类至损益，且在利润表中与包含被套期费用的项目区分开单独列示。

### 三、企业进行外汇套保的典型案例分析及处理

在以下企业常见的外汇业务情景中，按照被套期项目的不同情况可分为两类典型案例，我们将对各个时点应如何进行处理进行详尽的分析。

#### （一）针对已签订未确认的外汇交易合同进行套期

对于有外汇套保业务需求的企业来说，一类比较常见的情形是企业签订了一些以外币计价或者说需要使用外汇交易的合同，希望管理其带来的外汇风险敞口。那么对于这些从刚刚签订合同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显然被套期项目——XX 合同在套期会计准则中应分类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属于既可以采用公允价值套期，也可以采用现金流量套期的情况。接下来我们对这两类方法在各个业务时点的具体处理分别进行分析。

案例业务背景：甲公司于 2×22 年 2 月 1 日与境外乙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于 2×22 年 4 月 30 日以外币（简称 FC）每吨 140 的价格购入 10000 吨铁

矿石。甲公司为规避购入铁矿石成本的外汇风险，于当日与某金融机构签订一项 3 个月到期的外汇远期合同，约定汇率为 1FC=6.35 人民币元，合同金额为 FC 计价 1400000 元。2×22 年 4 月 30 日，甲公司以净额方式结算该外汇远期合同，并支付了购入铁矿石的款项。

假定：(1) 2×22 年 3 月 31 日，FC 对人民币 1 个月远期汇率为 1FC=6.45 人民币元；(2) 2×22 年 4 月 30 日，FC 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为 1FC=6.50 人民币元；(3) 该套期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4) 不考虑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和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

根据准则规定，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既可以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也可以划分为现金流量套期。以下分为两种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情形 1：甲公司将上述套期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

(1) 2×22 年 2 月 1 日，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0，被套期项目价值也未开始波动，不作账务处理；

(2) 2×22 年 3 月 31 日，确认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计算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 $(6.45-6.35) \times 1400000=140000$  (人民币元)。

借：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140000

贷：套期损益 140000

借：套期损益 140000

贷：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 140000

(3) 2×22 年 4 月 30 日，确认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 $(6.50-6.35) \times 140000=210000$  (人民币元)，变动为  $210000-140000=70000$  (人民币元)。

借：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70000

贷：套期损益 70000

借：套期损益 70000

贷：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 70000

外汇远期合同及套期关系都在此时到期，净额结算外汇远期合同：

借：银行存款 210000

贷：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210000

支付款项按即期汇率折算，确认购入的铁矿石：

借：原材料——铁矿石 9100000

贷：银行存款 9100000

同时将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的余额转入铁矿石的账面价值：

借：被套期项目——确定承诺 210000

贷：原材料——铁矿石 210000

情形 2：甲公司将上述套期划分为现金流量套期。

(1) 2×22 年 2 月 1 日，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0，不作账务处理；

(2) 2×22 年 3 月 31 日，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两者公允价值的波动相同因此全部确认为有效部分，计算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 $(6.45-6.35) \times 1400000=140000$ (人民币元)。

借：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140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0000

(3) 2×22 年 4 月 30 日，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为= $(6.50-6.45) \times 1400000=70000$ (人民币元)。

借：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70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0000

外汇远期合同及套期关系都在此时到期，净额结算外汇远期合同：

借：银行存款 210000

贷：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210000

支付款项按即期汇率折算，确认购入的铁矿石：

借：原材料——铁矿石 9100000

贷：银行存款 9100000

同时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储备转出，转入铁矿石的账面价值：

借：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10000

贷：原材料——铁矿石 210000

## (二) 针对外汇风险净敞口进行套期

另外一类常见的业务情景是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存在自然对冲后的外汇风险净敞口，此时企业可选择此净敞口作为被套期项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案例业务背景：2×19 年 4 月 1 日，乙公司预期 2×19 年 12 月 31 日将有一

项 1000 万美元的现金销售和一项 1200 万美元的固定资产现金采购，上述交易极有可能发生。乙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2×21 年 1 月 1 日，乙公司与某银行签订了一项 9 个月的外汇远期合同对上述 200 万美元的外汇净头寸进行套期，远期合同中约定乙公司 1 年后将按 1 美元=6.5 人民币元的汇率购入 200 万美元。假设上述固定资产购入后将采用直线法在 5 年内计提折旧。

2×19 年 4 月 1 日及 2×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的即期汇率分别为 1 美元=6.70 人民币元及 1 美元=6.96 人民币元。2×19 年 5 月 1 日，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0。2×19 年 12 月 31 日，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52 万人民币元。

预期销售现金流入和预期采购现金流出如期于 2×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外汇远期合同也于 2×19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假设不考虑外汇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乙公司在各个时点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1) 2×19 年 4 月 1 日，外汇远期合同公允价值为 0，无须进行账务处理。

(2) 2×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借：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520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20000

同时，结算外汇远期合同：

借：银行存款      520000

    贷：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520000

将套期工具的累计收益中对应预期销售的部分  $10000000 \times (6.96 - 6.70) = 2600000$  元人民币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并将其计入净敞口套期损益，仍按照即期汇率确认收入：

借：净敞口套期损益      2600000

    贷：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600000

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      696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9600000

将套期工具的累计收益中对应预期采购的部分  $12000000 \times (6.96 - 6.70) = 3120000$  元人民币收益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并将其计入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

借：固定资产      80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120000



贷：银行存款 83520000

后续第 2 年至第 6 年，基于固定资产采购价格（不含套期调整）每年计提折旧为  $83520000/5=16704000$  (元人民币)：

借：制造费用——折旧费用 16704000

贷：累计折旧 16704000

将套期带来的影响，调整在固定资产折旧的期间进行摊销，每期影响为  $3120000/5=624000$  (元人民币)，并将其计入净敞口套期损益：

借：累计折旧 624000

贷：净敞口套期损益 624000

可以看出，由于本案例涉及净敞口套期，因此按照套期会计准则处理后，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利润表列示项目（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各期间费用等）不会因采用套期会计而受到影响，套期工具的损益在不同的时间最终都列示在了净敞口套期损益，这点上与对普通单一敞口套期的处理有着较大差别，需要特别注意。

## 免责声明

除非另有说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拥有本报告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转载、引用、刊登、发表、发行、修改、翻译此报告的全部或部分材料、内容。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使用的所有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所有或经合法授权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未经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或商标所有权人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该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如果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管辖范围内，本报告内容或其适用与任何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者清算机构的法律、规则或规定内容相抵触，或者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未被授权在当地提供这种信息或服务，那么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意图提供给这些地区的个人或组织，任何个人或组织也不得在当地查看或使用本报告。本报告所载的内容并非适用于所有国家或地区或者适用于所有人。

此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仅作参考之用。此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且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此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尽管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是我们于发布之时从我们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得，但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对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以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因此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以及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及完整性产生任何依赖，且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及所载材料而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应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编写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立场。

此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阁下。我们建议阁下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此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且不担保任何投资及策略适合阁下。此报告并不构成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给予阁下的任何私人咨询建议。

##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邮编：518048

电话：400-990-8826

传真：(0755) 83241191

网址：<http://www.citicsf.com>